

北京流动摊贩及无照营业 ——在正规与非正规之间的游移

陈美萍

内容摘要: 本文就马路摊贩与无照营业普遍存在于北京的现象, 提出在强调现代化及文明经营的北京城市, 为什么非正规部门依然大规模出现及存在的问题。现代化理论对这问题的答案是城市人口过多而就业机会不足, 因此失业人口只能进入非正规部门。本文认为这个答案只是解释了社会底层的生存策略, 可是无法解释这种和法律相抵触的生存策略为什么可以获得存在的空间? 本文研究了北京WDK 马路摊贩与XJH 无照营业的商贩, 认为唯有把国家所扮演的多重角色引入分析非正规部门的理论框架, 才能更了解非正规部门的形成及运作。本文的发现与观点是, 国家制度安排是制造非正规部门的关键因素, 影响它的生产、运作及后果。非正规部门是嵌入在国家制度的安排中运作。非正规部门经常被认为是不服从或回避法律, 然而, 非正规部门的社会发展不是在国家视野之外的, 它是在国家妥协、默许中产生和发展, 而非正规就业者的经济行为和社会行为也是被国家制度安排所制约。

关键词: 非正规部门; 马路摊贩; 无照营业; 农民工

作者简介: 陈美萍博士, 苏丹伊德里斯教育大学社会与公民教育系高级讲师。研究方向: 公民与道德教育, 偏差行为, 当代中国社会研究, 族群关系。邮箱: tanbeepiang@gmail.com

Title: Street Hawkers and Unlicensed Vendors in Beijing: Shifting between the Formal and Informal

Abstract: It is assumed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formal sector and the state is one of inevitable conflict. Yet there is found in Beijing, the political centre and capital of China, many street hawkers and unlicensed vendors. How do we explain this coexistence of the informal sector with the governing system? Modernization theory suggests that the informal sector developed because rapid urban growth has led to an excess in labour supply. However, based on my fieldwork on the activities of street hawkers and unlicensed vendors in WDK and XJH's, we find that th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of the state is crucial to the making of the informal sector. The state affects its existence, development and effectiveness. Though informal vendors are defined by their by-passing and escaping of regulation, state regulation has never been absent from their activities. The existence and persistence of the informal sector is tolerated or acquiesced to by the state. Stat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has restricted the market action as well as the social behavior of the informal actors.

Keywords: informal sector; street hawkers; unlicensed vendors; migrant workers

Author: Tan Bee Piang, Senior Lecturer, Faculty of Human Science, Sultan Idris Education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s: moral and civic education, social deviance,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Email: <tanbeepiang@gmail.com>

一、两个“非法”市场的故事

1. 流动摊贩的市场

2007年春天，同学告诉我 WDK 城铁附近不知什么时候冒出一个摊贩聚集点，她说：“我经常经过那儿乘搭地铁，记得之前只有几个摊位，好像是一夜之间，突然之间涌出了几十个摊位，人挤人，街道都几乎被堵塞了。”我们在一个晚上八点左右，走到小摊贩的聚点。到达时，左看右望，看不到任何摊位，一个估计是卖小食的摊贩正在收拾着，把工具都搬到三轮车上。我们正感到奇怪，才发现现场有执法人员，也就是城管和协管。卖玩具、服装、饰品的小贩把商品打包站在一边，卖水果或食品的则把小车子推到后

巷。同学走前去问一个协管，这里才摆摊不久，你们经常来这里清理吗？那协管望了我们一眼，说了一句：“那么多，清理得了吗？”。街道边站着一位中年人，旁边有着一个大包袱，我走前去问他：待会你们还做不做生意啊？他说，等一会儿吧。我看着他身边的包袱，问他担不担心城管没收货品。他说只要不是等到城管来到跟前才收拾，一般没事。我问他本地人吗，他笑说本地人需要做这事吗？我们正聊着，那人看着城管和协管走得差不多了，马上就打开包袱，铺在地面，里边是绒毛玩具。城管和协管离开不到几分钟的光景，小摊贩几乎是立马就从不同的角落涌出来了，在几分钟内布满了整个街道。小摊贩销售的品种包括小食、文具、服饰、宠物、水果、皮包等等。人群、人流又出现了。我在那儿待了近一个小时之后，看到有公安车缓缓驶来，停在附近，引起摊贩一阵骚动。一个卖宠物的摊贩突然大声的说：“同志们，别慌！别慌！”。看来公安是来例行巡逻，并没有干预这些摊贩。街道上买的人照买、卖的人照卖。

2. 无照营业的市场

“我们大概在下午三点左右到 XJH 小区。这是一个北京典型的城乡结合部的平房社区。居民以外来人口居多。小区里到处都是加盖房子，从一层加盖至两层或三层不等。小区里各种小店非常多，有卖日常用品、饮料、电器、小吃、小食、面店。我们走到一条通往大马路的巷子，这算是这小区的商业街了，人来人往很是热闹，有小摊车的，也有门面的，卖吃的、用的、穿的，很齐全，连鲜鱼都有。我和其中一个卖水果的摊贩聊了一会，他说，“这里的门面生意都是没有营业执照的，如果要营业执照，这一条街就没有了”。我问工商处不来取缔吗，他说：“工商处不管”。我问了他一些生活状态，他也还相当乐意的告诉我：“我住在这里，房租五、六百块。我爱人也在卖水果，她是有门脸的，每次要交六个月的租金，卫生费 20 元每个月，我这个摊位也要交 150 元。门面可以放多一些货，不过，我这边生意好一些。这里每个摊位都要交费的，不交不给你卖的。城管和工商处不管的。我就在这个小区卖，不出去。”我想到离 XJH 小区不远有个西苑早市，问他有没有想要到那里找一个摊口，他说：“我没到西苑早市去，那里竞争太强，摊位太多。每个月的租金也要五、六百块。离这里远，冬天夏

天，天气不好，很累。在这里很方便，就在自家门口卖。”我们和这摊贩聊了大概有 45 分钟，发现他的生意真的是挺不错的，一直都有人来跟他购买水果。这社区打工热线的 CJ 老师评估这小区有 10% 的人口在这个小区里面就可以找生计。”

在北京，WDK 的流动摊贩及 XJH 小区里的无照摊商，是属于很常见的非正规市场^①。从法律的角度，流动摊贩或无照摊商都是属于非法的行业。流动摊贩违法，有两个原因：一是“无照”营业，二是在不被允许营业的“地点”营业。在法律上，街道边流动摊贩的营业行为违背了 1997 年开始执行的《北京市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条例》和 2002 年 10 月开始执行的《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在执法的层面，城管取缔流动摊贩的依据主要是在不被允许营业的“地点”营业，而不是“无照”营业。XJH 社区内的无照商贩，则是违背了 2003 年 1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70 号颁布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规定。所谓无照营业，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在尚未拥有合法营业执照或者虽然拥有营业执照但是超出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对于国家而言，两者的一个共同点就是规避国家法律成本，包括生产规范化成本、不登记及不纳税。

从法律的角度，这两种摊商的“非法”是源自于他们营业的模式而不是他们营业的内容。这些摊商所售卖的，无论是吃的如水果，或用的如衣服，都是被允许交易的产品，即使他们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规范标准，也尚不在禁止范围中。因此，无论是 WDK 的摊商或 XJH 的无照营业，他们所从事的，不同于一些非法经济活动如毒品交易，毒品本身就是一项被禁止的产品。

法律上对 WDK 流动摊贩或 XJH 无照营业的“非法”的界定，并没有影响市民和他们从事交易。就社会规范（norm）而言，无论在大路边、胡同或小区，在北京生活的人们长期习惯和摊贩打交道。WDK 城铁边的流动摊贩，在马路边把货物摆在垫布上进行交易，城管来的时候，迅速的卷布躲开，等执法人员离开再重新开市。这个地点一天大概要被扫荡几次，可是却没有影响购买的人气。在这里，顾客没有因为执法人员的扫荡而认为自己正在进行非法交易行为。XJH 的无照摊商更是该区人们生活的一部份。社区

^① 本文田野调查时间在 2007 年及 2008 年期间。

居民一般吃、喝或用都是向这些无照摊商购买，便宜和方便是最主要的原因。

这种在法律上被视为非法（法律不许可），然而，在人们日常的社会生活，又不完全被排斥（双方自愿、平等交易），具争议性的经济活动，经常被视为“非正规经济”，流动摊贩或无照营业可以说是最常见的一种非正规经济。我们一般认为市场反映生产和消费、供给与需求的关系，然而这些关系不仅仅是价格上（经济），也是社会和政治的。

非正规经济自 1970 年代被提出后，在大多数时候，被视为社会底层的经济活动。大多数的研究重点也集中在从业者个人的能力，包括贫困、文化水平低、缺乏技能，由于这些从业者背景能力的不足，使得他们所从事行业无法符合现代企业规范化要求。在这种研究视角下，非正规经济在本质上是社会弱势群体因为他们本身的弱势所从事的行业，也就是非正规经济活动是一种社会底层的经济活动，是反映社会结构的一种现象。

本文以 WDK 流动摊贩及 XJH 无照营业为例，认为流动摊贩及无照的非正规化首先是因为国家政策变迁所导致，也就是说影响流动摊贩及无照营业的形成及持续最重要的因素是政策制度的安排，不仅是为一种社会结构的必然现象。而这些看似在法律界线外的非正规从业者，并没有因为从事非正规经济，就完全不受法律的影响，相反的，法律与执法的模式深刻的影响他们的营业行为。

二、非正规经济理论： 从现代化理论到法规界定的探讨

1970 年代，哈特在加纳（Ghana）调研报告中提出非正规收入这一个概念。他认为他的报告所要带出的主要讯息是阿克拉（Accra）的贫困者并没有“失业”。他们仍在工作着，这些工作经常是不固定、不稳定及低回酬的，然而，他们确实在工作着。研究者在 1970 年代之前就注意到失业者不一定就是没有工作的现象^①，哈特认为学界虽然一直注意正规国家法律外自行运作的劳动现象，

^① Bakke: *The Unemployed Work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0.

然而却没有就这个现象提出一个可以概括出和现代经济体系相对照的学术词汇，因此，当他以经济学家比较熟悉的语言提出非正规部门，很快就被国际劳工组织学者接受，非正规部门这一用词也就出现在 1971 国际劳工组织的肯亚报告中^①。

哈特提出非正规就业最大意义在于改变了对城市过剩人口问题的讨论。这些在之前被描述为绝望或没有自主性的城市边缘群体，转换成了一个比较有活力的大众化的企业性格，这些群体的创造力和动力弥补了资本的缺乏。更重要的是，这些急增的非正规小型企业，回答了现代化理论所留下的一个困惑，那就是贫穷的边缘群体究竟是如何在城市中适应和生存的^②。

哈特当时所说的其实是非正规收入多于非正规部门。他认为当企业和政府无法为正在扩张的人口提供足够的工作机会，那非正规收入机会是贫穷群体所可以寻找的出路。哈特所谓“非正规收入机会”，就法规、官方注册、所需的技术和其它等都是多样化的。不过，由于他以“自我雇佣”作为定义的唯一标准，因此，使用他的定义，相对容易的会以一个部门（sector）作为界定。不少学者^③认为哈特的基本想法，在肯尼亚（Kenya）报告中，很大程度上是被国际劳工组织队伍重新定义了，使得政府支持“城市中的非正规部门”成为他们推荐给国家发展策略的一个重要因素。他们把经济划分为两个部门，一是“正规”，另一为“非正规”，很有效的重新创造和重新命名了刘易斯（W. Arthur Lewis）对不发达国家中现代及传统部门之间互动的二元化模式。

三十多年以来，国际劳工组织积倡导发展中国家的非正规就业活动，可以说是引导国际拓展非正规就业概念的最重要的原因之一。由于国际劳工组织主要把非正规经济视为穷人在城市生活的生存策略，并且鼓吹及提倡国家应给予非正规经济各种支持，以达到“脱贫”的目的，使得现代化理论成为早期研究非正规经济的最主

① Hart, Keith: *Bureaucratic Form and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Basudeb Guha Khasnobis, Ravi Kanbur, and Ostrom, Elinor (ed): *Linking the Formal and Informal Econom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21-35.

② Portes, Alejandro and Richard Schauffler: “Competing Perspectives on the Latin American Informal Sect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March). 1993, 33-60.

③ 如 Alejandro Portes, Manuel Castell, Ray Bromley 等人。

要视角。

现代化理论认为，在城市化和工业化的过程中，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边际生产率将逐渐滑落成为零，因此，农村剩余劳动力会迁入城市，出现大量的城市新移民。一方面，这些新移民由于各种限制，包括文化水平及专业技术等竞争力不足，无法进入正规劳动力市场，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程度跟不上城市化，无法吸纳大量的城市人口，于是大批的新移民就制造了大规模的非正规经济活动。在这里，非正规经济活动成了贫困城市新移民的经济活动，它的特征包括了在技术、资本和组织方面进入的门槛低；一般都是家庭企业；经营规模小及用过时的技术进行的劳动密集型生产。现代化理论乐观的预期，当工业化成熟之后，城市新移民会被引入正规城市市场的经济制度和行政管理中，并且会得到更好的报酬，非正规经济就会消失，至少不会大规模的存在。在类似现代化理论或工业发展理论基础上，一般对非正规经济有三个假设：

1. 在本质上是过渡性质的，主要是因为现代资本主义在发展中国家无法完好的落实。在工业化的成长和发展下，非正规经济将会消失。
2. 如果非正规经济继续存在，那是一个劳动力多余衍生出来的环节，是在现代经济缝隙中存在的“创造出来的”工作。
3. 另一方面，非正规经济也被现代化理论视为是边缘国家如拉美、非洲或大多数亚洲国家发展窘况的典型反映。^①

因此，在现代化理论中，非正规经济是过渡性质的，主要发生在发展中国家，在发达国家，非正规经济的存在来自农村或发展中国家的移民。只要一个国家完成现代化的过程，非正规经济就会消失。

随着对非正规经济研究的深入，现代化理论视角的论述越来越被质疑，因为非正规经济没有如预期中的消失，在不同的国家，它以更多不同的面貌出现，包括南美洲和东亚如台湾及香港的中小制

^① Portes, Alejandro and Saskia Sassen-Koob: "Making it Underground: Comparative Material on the Informal Sector in Western Market Econom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7, 93(1). 30-61.

造业。学者因此以更多不同的角度研究非正规经济，例如新马克思主义认为非正规经济其实是一种被掩饰的剥削关系。大企业透过把业务承包出去，或透过街上非正规商贩售卖他们的产品，就不必承担聘请正式生产员工或售货员的费用^①。这些学者的讨论实际上是超越了“正规”与“非正规”二元化的模式，转而认识到两者之间的关系或非正规经济在整体社会经济体系内作为一个次体系的角色。正规经济与非正规经济之间的生产及支配关系，成了解释非正规经济形成及存续的关键^②。

以上的文献回顾，或是参照正规经济体系，或是引入多种生产模式联属（articulation of modes of production）的概念，对分析非正规经济体系的本质都很有意义，然而，却忽略了现代经济体系一个最重要的关键：国家法律。韦伯对现代经济体系的一个结论，就是“近代形态的经济秩序，若缺乏具有极为特殊性质的法秩序（而且实际上只可能是一种国家秩序），无疑是不可实现的。”^③ 在界定正规与非正规中，国家法律的角色更是关键。

首先明确探讨国家法律在造成非正规经济产生所扮演的角色的是秘鲁经济学家德索托^④。他认为非正规经济的产生不是人口太多，而是因为法律规制太多。他根据拉美的经验，认为非正规经济活动是一个特权严格控制的体系中的“真正市场”。在秘鲁和其它一些拉美国家，这些重商主义的国家，把合法参与经济的权利给予了一小撮精英阶层，而非正规经济就是大众对这种现状的回应。他认为这一经济形式并非是在工作机会不足的情况下产生的生存机制，而是在国家严格控制的经济下爆发的真正的市场力量。

布罗姆利（Bromley）认为德索托所谈的非正规就业和国际劳工组织所界定的“非正规部门”其实没有多大的关系，德索托等人

① Cross John C: *Informal Politics: Street Vendors and the State in Mexico City*.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② Moser Caroline O.N: “Informal Sector or Petty Commodity Production: Dualism or Dependence in Urban Development?” *World Development*, Vol. 6, Issue 9-10, 1978, 1041-1064.

③ 韦伯·康乐、简惠美译：《经济行动与社会团体》，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

④ Hernando de Soto: *The Other Path: The Invisible Revolution in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9.

是回到启蒙时代及亚当·佛格森（Adam Ferguson），亚当斯密，托马斯·潘恩（Thomas Paine）的作品，清楚的区分了自然法律（社会需求、权利和公正的道德原则）和“正规法律”（政府所制定的条文）。由于政府可以是无效率、压迫性、剥削、过度干涉或者就只是“太大”，正规法律不必然就是对社会有效益，符合社会权利和公正的，个人有权利和有责任工作、作生意及养妻活儿等，德索托等人相信人们有道德责任去突破阻止他们做这些事情的不公平和不负责的正规法律^①。德索托所提出的几个层面包括国家的角色，人民的权利以及法律的本质，对后来者的研究，甚至是国际劳工组织对非正规经济的再界定都有很大的影响。

1. 中国流动摊贩及无照营业

对中国非正规经济的研究，中国国内的研究累积了丰富的研究文献。在理论的应用上，主要还是从现代化理论的视角去论述。非正规经济活动主要被视为特定的社会阶层的经济活动，甚至是一种社会问题，从事者在本质上是城市社会的边缘群体。这些非正规经济一般是工作环境差、危险、时间长、收入低，没有任何的社会保障如医药福利或保险等。这些研究认为在市场转型中，一方面，因为国有企业改革，城市出现大量的下岗工人因为失业进入非正规经济；另一方面流动人口进入城市，因为户籍制度和城市对流动人口的各种管理，形成劳动力市场分割及提高农民工进入市场的交易成本，农民工唯有进入非正规经济^②。

对于中国境内流动摊贩及无照营业的形成及存续的探讨，至今也还没有比较成熟或完整的研究，在一般媒体的评论中，流动摊贩及无照营业的形成是因为城市底层社会结构所形成的供给与需求的市场。

实际上，中国市场改革，同时又处于全球化经济整合的时代，

① Bromley R: Working in the Streets of Cali, Colombia: Survival Strategy, Necessity, or Unavoidable Evil? In Josef Gugler(ed) *Cities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Issues, Theory and Polic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124-138.

② 姚宇：《中国城镇非正规就业研究》，复旦大学人口研究所博士论文，2005年。江竹兵：《南京城镇非正规就业》，南京理工大学硕士论文，2003年。柴定红、赖亦明：《农民工非正规就业的困境与对策研究》，江西社会科学，2005年，246-249。

国家在经济上越来越强调秩序化、资本化、正规化等，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在民工管理上又有不同的利益诱因，这些对流动摊贩及无照营业的形成与存续都有重要的影响。本文所要探讨的是政策的变迁与安排，导致了流动摊贩及无照营业的非正规化，并促使他们存续下去，这有别于现代化理论的社会结构的视角。

三、调查田野介绍

本田野调查主要集中在两个地方，一是 WDK 城铁附近的流动摊贩市场。所涉及的行政管辖区包括了 XHY 街道办事处、DSY 街道办事处、ZGC 街道办事处和 XYL 街道办事处。我在这里做的调查主要是和这一带的流动摊贩及城管、协管交谈，了解他们的背景，并观察摊贩与城管之间的周旋及互动。另一个田野调查地点则是海淀区 XJH 社区。这是北京一个很典型的城乡结合部的平房社区，在近两万多社区常住人口中，本地居民有 4400 多名，有登记外来人口有 2 万多名，不过，在访谈中，居委会一位负责人估计有三分之一的外来人口没有登记，所以外来人口可能有 2 万多名，是本地居民的 6 至 7 倍。外来务工者是本地居民的三倍。在十年之前几乎没有外来人口居住，那时的城乡交界处还在五环之内。随着五环的建设，带来的五环以内的拆迁等因素，大量五环内的民工涌入新城乡交界处，XJH 是其中一例。1999 年大概只有 500 打工者租房，现在则有 12,000^①。无论是 WDK 城铁附近的流动摊贩市场或是 XJH 小区内部的无照商贩，都是北京典型的非正规市场。我在理论上是以这两个个案进行概括性的描述与探讨，以便和我所关注的问题，以及与相关研究的比较。

① 贾志伟：《打工者聚居区里的新市民：打工者聚居区的形成、自我组织、自我认同》，收于林志斌、张立新主持民工友与社会变迁研究项目，2004 年。

四、WDK 流动摊贩与 XJH 无照摊商

据《北京市 2003 年外来人口动态监测调查公报》显示，2003 年北京市 409.5 万流动人口中，摊点经营人员占 6.78%，其中绝大部分属于无照游商。依此数字估算，有近 30 万名无照游商流动在北京^①。流动摊贩加上城乡结合平房区内的无照贩商，已经形成北京外来人口一个重要的行业，是日常用品及农贸市场从批发到零售的行业链中一个重要的环节。根据 2006 年流动人口家庭户调查资料，外地来京务工群体形成低端行业领域中庞大的就业者。其中，流动人口在“商业服务业领域”的职业集中程度比起往年，有进一步提高的趋势，从业人员数在 100 万以上。在“商业、服务业”中的“购销”（主要为摊商）、“餐饮服务”、“社会服务和居民服务”三个职业领域流动人口从业人员最为集中^②。

对流动摊贩或无照贩商的描述一向在于他们“无本”及“非法”营业。所谓“无本”，是指他们不必如正规行业一样，需要付出高额的成本和拥有特定技能。同时，因为“非法”营业，所以他们工作的方式相对自由和独立的，不必按照任何正规条文行事。本文的描述旨在探讨作为“工作者”，这些流动摊贩或无照贩商面对市场与执法人员的干预，也必须能创造生存的技能与策略，以便维持生计。他们也一样面对日渐高涨的市场成本，他们的工作也不是因为躲开法律，就可以不受法律的约束，他们其实和正规行业一样，在各方面的约束下工作，包括市场和法律的约束。

1. 寻找生计

WDK 城铁附近的摊贩群体来自各种阶层，除了外来民工，还有一些年青人或附近大学生也出来摆摊。这些不同阶层背景的摊贩，一般上可以从售贩的物品反映出来，虽然不一定完全准确。这些出来“练摊”的大学生或年青人，所售卖的都是一些比较时髦的衣饰或小商品之类，而外来民工所售卖的一般都是一些日常用品，如冬天时卖围巾或手套，夏天卖水果。我在 WDK 所作访谈对象主

① 何兵：《解放小摊贩，应对就业难》，2009 年。http://epaper.oeeee.com/F/html/2009-03/01/content_715984.htm

② 侯亚非、洪小良：《2006 北京市流动人口家庭户调查报告》，新视野，2006 年，2:61-64。

要是外来民工，摆摊口对他们来说是一种寻找生计的方式，有的甚至是家里的唯一收入来源。女摊贩一般都是在地上铺垫布，把货物放在上面；也有一些卖笔记本或名片簿，都是放在小箱子里，轻便的装备与货物，一旦有城管或协管来取缔，可以很快的连人带货的躲开。女摊贩或一些年纪比较大的摊贩或会选择在天桥摆卖，因为居高临下方便看到城管，很快就可以收拾东西离开。男性摊贩因为比较有力气，除了垫布售物，相当一部份是备有小推车的，小推车上售买的有水果或其它食物如烤肉串、红薯等，收入会比其它售卖用品好一些。XJH 的无照摊商，在社区里作小买卖大多数也是一个家庭的主要收入，在我访问的个案中，都是夫妻两个人负责一个小店面，一般都是女的负责店面的交易，男的负责到批发市场去批发货。这些店面或摊商的生意，一般上就是家庭最主要的收入。

本文的研究不包括本地户口的摊商。实际上在我的两个田野点，也没有发现有本地户口的人在从事摊商活动。

在我访问的所有个案中，受访者都表示他们都是外来的农村人口，而且都向我表示，不会有北京人从事这一个行业，说北京人“只要租房就可以了”。以 XJH 社区为例，外地人的到来给这里农转非的本地住户提供另一个生财之道，每年 4 千多本地人从 1 万多的外地人口那里得到不低于一千万的房租收入^①。

2. 流动摊贩的交易行为

同样是从事非正规交易，WDK 流动摊贩和 XJH 社区的无照摊商因为不同的执法干预，有着很明显的不同的交易行为。

五道流动摊贩具有以下特点：从业者缺乏资金，交易规模非常小。他们的收入来源，完全取决于讨价还价的能力，取决于他们能否吸引到顾客，他们来北京的时日一般不长，有的只是刚来，或者有些是来了相当长的时间，但是从事摊贩的时间不长，从一月到一年的不等。其中一些男性民工虽然来北京相当长一段时日了，不过从事摊贩活动还是比较短，而女性摊贩相对的时日比较久。

① 贾志伟：《打工者聚居区里的新市民：打工者聚居区的形成、自我组织、自我认同》，收于林志斌、张立新主持民工友与社会变迁研究项目，2004 年。

（卖水果的男流动摊贩 1）

“2001 年来北京，之前是装修工人，干烦了，也找不到什么好的工作，朋友的介绍，就当起摊贩了。这份工作比较自由。每天工作时间大概 8 小时，每个月休息大概有 6 天，不过也说不准，这份工作干了有 3 个月了吧。”

（卖袜子的女流动摊贩 2）

“我是两年前来北京，原本也就在一个学校工作。很辛苦，一天工作十几个小时。工资也就几百块，我后来就决定自己来卖一些东西。我卖袜子，这东西一年四季都可以卖。批货也不用花费太大，城管抄了就抄。我一个月也可以赚几百块。”

这些流动摊贩工作时间的弹性较大，有全日的、早上（卖早餐的如煎饼）、夜市、临时性、季节性或短期性。他们所售卖的货物因为季节而变化很大，如夏天卖水果，到了冬天就卖烤地瓜。也有一些摊贩考虑到这一带学校林立，所以卖本子。这些摊贩对市场的变化很敏感，尤其是他们的本钱小，没办法囤积货物，因为压钱，也因为没有多余的居住空间积货。

时间弹性是他们认为这一行业的最大优点，更重要的是相对于打工，他们比较少感觉被剥夺，认为是“卖多少就赚多少”，而一般也认为收入不一定就比打工的低，或者更加不稳定。以装修行业而言，卖水果的男流动摊贩 1 告诉我他以前干装修的，工作也是时有时无，不安定。无论如何，面对城管一天几次的取缔，“非法”的标签使得他们始终不认为这是长远寻找生计之道。

这些流动摊贩虽然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可是一般上都有一个固定的范围，而且离开他们的住家都很不会太远，如长期在 WDK 一带摆卖的，很多是住在“八家”或学院路一带的。工作地点离开住家不远，一来节省时间和交通成本，同时熟悉一个地区行政辖区的划分，是摊贩和城管周旋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生存之道。不同的城管机关管辖的范围是不同的，主要的标准是“违法行为地”。城管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地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城管机关管辖，违法行为地包括违法行为的实施地和违法结果发生地。所以说，北京市海淀区的城管在北京市怀柔区就没有处罚权。在

WDK, 一条马路就是两个城管机关管辖区, 如果是 XHY 办事处城管来了, 摊贩就跑到对面马路 DSY 街道办事处管辖处, 而且, 摊贩还笃定对我说“他们(对面的城管)不会过来的。”为了和城管周旋, 他们也不会超带太多货物。

摊贩的流动性, 影响着他们经营行为, 缺斤短两是相当平常的行为, 食物的卫生也是一个经常被质疑的问题。他们交易行为一个最大的特点是短期性行为。许多顾客向他们买东西也都是临时起意的, 买的也多不是贵重的物品, 即使后来发现质量有问题, 也大多数不会回头找他们。要找也不容易, 这些流动摊贩的虽有一定的活动范围, 可是因为要躲城管, 交易时间不定时, 而且在不同的街道上游走。

3. 无照营业的交易行为

比较 WDK 的流动摊贩, XJH 小区的无照营业虽然也是非正规就业, 然而, 不同于前者, 他们在法律上虽然也属于“非法”。然而, 相较于流动摊贩, 由于没有执法人员的频繁干扰, 而且店主或摊主一再强调他们有交“卫生费”、“摊费”和“租金”, 所以对自身从事的经济活动, 并没过度考虑到“非法”的问题。

相较于流动摊贩, XJH 小区的无照营业进入市场交易需要成本的更高, 一般店面, 租金从六百到两千不等, 都是前店后宅的模式。有店面的商贩, 基本上都会囤积一些货物。一个女店主告诉我她店面的货“很压钱”。而一些店面的租金还必须是季付的。在我访问的个案中来北京打工或做生意的已有 3 年至 10 年的时间, 落脚 XJH 也是 3 年至 7 年不等, 而且从落脚 XJH 开始, 大多数也就已经开始从事“小买卖”。社区无照商贩和流动摊贩最大的不同是他们和顾客有长期的交易行为。如果货物质量有问题, 顾客是会回头找他们。一个店主跟我说他们的利润不高, “如果是熟客, 也会赚少一点”。

(卖电器女店主)

“这个店也开了有六七年, 挺压钱的。店里的货, 我们是自己评估, 看有什么是人要买的, 就去进货。夏天就卖草席多一些, 冬天也就棉被。不会一下子进太多货的。不过, 久了就压钱了。没有说赊账的。都是要自己上货的, 不会有人给

你送货的。这店一般都是早上七点，到晚上十一点左右吧。几乎一整天都在了。我们不放假，这房租每天都要付，没法放啊，少做一天就少赚一天。”

这里的店面和其它摊商都互相认识。不过，关于他们的店面是非法或合法，他们其实都不是很清楚，只知道要缴费给居委会。而居委会却向我们表示他们并没有收取任何费用，这些店主所缴交的其实是保洁费。

对流动摊贩或无照贩商的营业虽然是在法律外进行，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法律没有对他们产生任何影响。在现代经济体系中，无论是正规经济或非正规经济，都受到国家法律的约束和影响。而流动摊贩或无照贩商，也不完全是“无本”或不需要任何市场技能，他们所需要付出的成本，如违法的成本，比许多人想象中的还要高。

五、政策变动下的流动摊贩

WDK 地铁几乎随时都可以看到城管的身影。北京禁止流动摊贩出售商品，主要的论述理由在阻碍交通、破坏社区治安秩序、影响城市整洁、货物或食物的卫生与质量存有问题等。不过如果我们回顾在北京对流动摊贩控制的演变，流动摊贩是正规或非正规经济，关键因素显然不是因为这个行业本质或以上所举的理由，而是国家对经济及社会秩序控制的变迁。而无照营业的存在，是正规或非正规，也是深受法律解释和执法能力所影响。

“你说中国历朝历代不都是有小贩吗，外国也有小贩不是吗？”一个经常被城管追逐的受访小贩有些气愤的对我这么说。走街串巷的卖货郎是北京城早已有之的传统行业，在中国商业史上有重要的地位，也出现和执政当局发生冲突的历史^①。新中国建立之后，就一直是城市政府所要积极处理的问题，因为它往往涉及到社会生计、城市生活秩序及商业规范各个层面的问题。而随着政府对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控制要求的改变，流动摊贩也在正规与非正规

^① 贾全全：《浅析摊贩及其近代治理与整顿》，《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报》，2006年，13(2):66-70。

之间的界在线移游。

1. 改革前的北京摊贩：从正规化到资本主义的尾巴

建国之初，北京政府就开始着手对城市走街串巷的小贩或在街头经商的商贩出台过相关的管理规定，并象征性的征收税赋。所谓象征性的征收税赋，也就意味着政府承认摊贩经营的合法性。当时北京政府主要的方针是希望正规化或者说规范化这一个行业。1949年5月24日，公布施行《北平市人民政府管理摊贩暂行办法》、《北平市人民政府处理棚户暂行办法》：

一、凡在市内藉摆摊以维持生活者，政府承认并保护。其正当的营业，应依法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牌照，并照章交纳租税。

二、维持交通秩序整顿摊贩，规定两种管理办法，此两种办法是第一，择地迁移；第二，就地整理^①。

中共北平市委关于对这一阶段整理摊贩工作的总结，有两点值得我们注意。第一，他们认为本市的摊贩大部分是城市里贫民为维持生计而进行的小本经营。摊贩的畸形发展是表现失业人口的过多，并不是表现工商业的繁荣。第二，他们表示此次整理摊贩的目的，还不是从社会经济意义上来作根本的解决，而是为了整顿交通秩序。防止车祸、火警、保障社会治安^②。

我们从以上声明，可以观察到这一段时期，摊贩在国家政策上不只是正规化，而且也有摊贩组织。摊贩这一行业在当时虽被认为“是表现失业人口的过多，并不是表现工商业的繁荣”，然而考虑当时稳定社会秩序的需要，所以政策倾向于把摊贩正规化，以便于控制这一庞大的人群。国家对摊贩行业的立场，是要正规化还是要取缔，当时首先考虑的是城市秩序和社会秩序，而不是简单的是这个行业是不是符合现代化或正规的经济体系。

1951年1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北京市人民政府管理摊贩暂行办法》，明确摊贩的开、歇、停业的手续，活动范围以及管理办法，废止原《管理摊贩暂行办法》^③。在1960年代，整个

① 张世飞：《北京解放初期的整理摊贩工作》，《北京党史》，2004年，2:49-50。

② 张世飞：《中共北平市委关于整理摊贩工作的总结》，《北京党史》，2004年，2:48-49。

③ <http://www.nqbd.org/bbs/archiver/?tid-391.htm>

中国进入计划经济时代，所有商品都实行国家配给制度，禁止一切民间的商品交换行为，摊贩也随之销声匿迹。

2. 改革后的北京摊贩：非正规—正规—非正规

在进入 1980 年代后至今，北京街头摊贩的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又经历另一段更复杂的过程及转变，摊贩行业的角色，经历了从非正规化到正规化，后又被非正规化的转变。导致这个行业法律界定的转变，重点不是流动摊贩是否妨碍交通、破坏市容或货物或食物的卫生与质量不符合标准，而是它是不是符合政府对控制经济和社会秩序的要求。行业本身特点如规模小、流动性大、收入不定、不注重卫生等一直都没有改变，改变的是宏观的社会结构、经济秩序及城市管理，后者的改变直接影响了法律对摊贩行业的界定，使得流动摊贩在 1980 年代进入正规化，在 1990 年代中期之后，却只能在非正规的定位中生存。

2.1、从摊贩到集贸市场

1980 年代，市场改革刚开始，在这一段时期，国家政策“摸着石子过河”，尚存不确定性。个体经济的发展仍有着各种可能性，经济诱致型是当时社会流动的显著特点。当时经济刚刚开始搞活，各方面政策都比较宽松，在工商部门注册成为个体工商业户，对注册资金、经营场地等方面的限制性因素并不多。更多经营规模较小的经营者并没有在工商部门注册，他们涌向街头，摆摊设点，从事简单的经营活动，自发形成了大量的马路市场。

在北京市，随着农村政策的松动和农村集贸市场的发展，从 1979 年开始，京郊各地及河北的农民纷纷进入北京，随地摆摊，走街串巷，出售大米、花生、鸡蛋、蔬菜、笤帚等。工商、公安等部门围追堵截，但越堵越多，防不胜防。在 1979 年 4 月，由北京市工商局、公安局联合出面，在海淀、朝阳、石景山、丰台四个郊区建立 10 个农贸市场。同时发出通告：明确十个市场为指定经营地点，严禁走街串巷。市政府要求“重点街道地区管死，一般街地区管严”。但是很快，农民的菜摊又摆进了西城、东城等市区。农民在这些市场出售产品，或以产品换取票证，形成相当规模的市場。几经“疏导”仍无法解决问题，各区政府不得不再作出对策，以西城区为例，于 1980 年前后，区政府确定由工商、街道、派出所、市容、环卫等部门共同组成农贸市场管理委员会，先后开放了

百万庄、成方街、德外、展览路、动物园等市场^①。

到了 1980 年代中期，迅速搞活经济领域成为城市改革的首位重头戏。1985 年 5 月 31 日上午，北京市市长陈希同在三里河对河北菜农肖杰说：“欢迎你们到北京来卖菜，丰富首都市场，我代表北京人民欢迎你们，感谢你们。”又对工商管理人員说：“什么执照不执照，菜就是照^②。”

在国家政策需要和允许之下，原本的流动摊贩进入了北京正规的集贸市场中成为正规个体户。同时，还允许大量的马路市场。在这一阶段，摊贩被视为一支搞活市场的新军^③。

2.2、退路进厅

随着政策的改变，80 年代和 90 年代初的小商贩的繁荣期也随着产生变化。

1990 年代中期开始，北京市政府开始对街道经济的进行管制，从逐步实行“三边”（河边、路边、墙边）市场的退路进厅的政策开始。1990 年，北京城近郊区的 473 个集贸市场中，只有 21 个是厅室化的，占 4.4%，而简陋棚台式的马路市场 391 个，占到 82.7%，还有 61 个没有任何设施，在打地摊经营，同时还有数以万计的零散游商在沿街叫卖。截至 2000 年 8 月底，全市共撤销各类“三边”市场 720 个，城区基本实现无占路市场，远郊区县除了个别区县外都实现了县城地区无占路市场^④。而马路市场的取缔也就意味着流动摊贩的再度非正规化。在这里非正规化，就如今天的 WDK 流动摊贩，更多是指在不被允许的地点营业而不是无正规的营业执照。

如果我们从宏观的经济和社会秩序去分析从 1990 年代中期开始实行退路进厅的政策，界定摊贩法律定位是正规或非正规，不只是交通、环境卫生的层面，同时，也不只是摊贩在数量上的增长及执照的申请上是否该受到国家管制的问题，而是因为中国城市发展

① 时宪民：《体制的突破：北京市西城区个体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年，页 51-53。

② 时宪民：《体制的突破：北京市西城区个体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年，页 51-53。

③ 安峰：《摊贩一支搞活市场的新军 北京摊贩市场调查之一》，《工人日报》，1986 年 7 月 11 日。

④ <http://www.hd315.gov.cn/gcs/market/diaoyan/nfcpsc.htm> 8:13pm 2007/03/31

政策的改变，其合法性才完全受到排斥。

1980年代，小摊贩和马路市场被政府部门视为经济活跃、市场繁荣的表现极少进行干预。甚至大量的政府工作人员、教师、银行职员等具有固定工作者在业余时间到街头摆摊赚取外快也成为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当时人们习惯上将这种现象称为从事“第二职业”^①。

到了1990年代中期，地方政府开始热衷招揽跨国资本大企业，相对大资本大企业，小型企业需要政府投入更多的管理资源和公共服务、然而，在投资规模、对GDP和地方税收的贡献在短期内显得比大型企业低，一般的政府官员为追求短期政绩的提升和地方利益最大化，往往更倾向于支持和帮助投资大、规模大的企业。当经济秩序逐渐朝向资本化，也就成为城市管理的一种模板。同时期，北京城市改造政策也在追求城市土地价值最大化、在推动房地产经济快速增长的目标下，采取了大拆大建的改造模式，城市中心的许多旧区被迅速地更新为高档的商务办公设施。在这一趋势之下，将小商小贩、人力车、街头摊点、小店小铺等等或拆迁或整顿，取而代之的是现代化的百货商店等。在这样的城市发展政策下，自然不可能再允许马路市场存在，流动摊贩也就再走向非正规化。

如果我们从现代化理论视角出发，目前流动摊贩的非正规化恰好是符合北京现代化发展的阶段。从市集经济（bazaar economy）演变至公司化（firm centered）经济秩序，是政策安排选择的结果，是地方政策追求土地利益或资本回酬最大化的结果，而不是经济秩序现代化自然演变的结果。原本被视为搞活市场的新军队伍成了阻碍马路交通、污染环境卫生的非正规经济活动，不过，他们也没有如现代化理论预测的消失。

另一方面，社会秩序也是影响中国城市决定流动摊贩“合法性”的关键因素之一。在《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对北京人口规模有以下的描述：

“2020年，北京市总人口规模规划控制在1800万人左右，年均增长率控制在1.4%以内。其中户籍人口1350万人左右，居住半

^① 姜震：《街头摊贩占道经营治理的问题分析和对策研究》，硕士论文，山东大学，2007年。

年以上外来人口 450 万人左右。2020 年，北京市城镇人口规模规划控制在 1600 万人左右，占全市人口的比例为 90% 左右。考虑到影响城市人口集聚的多方面因素及其不确定性，为适应首都城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根据对城市实际发展速度的动态监测，适时调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空间布局，积极应对各种发展状况，始终保持城市规划对城市发展和建设的调控作用，统筹人口、资源与环境，实现协调发展。考虑到人口流动以及其它不确定因素，本次规划的城市基础设施等相关指标暂按 2000 万人预留。”

从以上这份官方规划中，至少我们可以看出，北京市对于人口规模基本上是有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这种要求之下，流动摊贩这些以外来人口为主，同时又干扰公共服务的经济活动就更不可能受到法律的承认了。

六、外来人口聚居处 (enclave) 的无照营业

外来人口聚居处的无照营业者处于一个地方治理权限不明的地带。由于人口管理按照户籍进行，城市居民由城市基层政权（街道、居委会）、而外来人口究竟要归于那一个机构一直是一个问题，这造成以外来人口为主的城乡结合部管理的复杂和混乱。而也在这种混乱的治理权限下，无照营业得到了生存空间。居委会的主要责任在于登记上报有多少家商铺、商店类型，其余的工商检查则鲜少到这个小区。一个女店主告诉我：

“一两年前好像有人来收费，我有给了几百块吧，不过，很久都没有来了。我们不知道为什么，可能是因为要拆了，不是说 B 大已经买下来了，有人说 9 月或年底就会来拆了。我们是开始在找其它地方落脚。”

我的田调显示居委会管不着这些无照商铺，而为什么执法人员不执法，则没有一个明确说法。不过，在居委会办事处附近，则设有社区工商工作站宣传栏，说明消费者的权利。

就法律的角度，XJH 小区这些没申请营业执照的摊商是处于非法的，工商局有权利取缔。为什么工商局没有严格取缔这社区的无

照营业？其中一个原因可能是地方政府也意识到在提供外来人口的公共服务中有所缺失。由于北京市政府采取户籍管理，面对庞大的外来人口，尤其是低收入群体一直没有提供符合现实情况的集体消费如房屋或其它公共服务，正规政策的缺口，也只能以非正规市场加以填补。尤其是我们比较 WDK 城管取缔的情况，可以说 XJH 的无照摊商几乎是看不到有任何严格的执法。北京市对执法无照摊商是有所选择，什么地方要严管什么时候要取缔，是有其社会和政治秩序控制的考虑。例如在奥运时期，“根据平安奥运行动方案，工商部门将全市划分为重点监控、重点管理、日常管理三类地区，其中重点监控地区包括涉奥场所（奥运场馆、驻地、线路、定点医院及周边 200 米地区），涉外区域（外国驻华使馆、重要机构周边），机场、车站等大型交通枢纽及周边地区，天安门广场、重要国家机关及周边地区。工商部门将完全清除上述地区涉及食品安全的无照经营商家”。^①

除了我认为是地方政府有意的行为之外，法律的执行可以到达那一个范围是影响 XJH 无照摊商另一个原因。一些调研究报告指出在“无照也出租、无照也经营、无证也务工”的外来人口聚居处，工商、城管等部门往往花了较大的力气对无照营业的清理、取缔，但成效却始终很有限^②。

辛特伦（Miguel Angel Centeno）和波斯特（Alejandro Portes）认为非正规经济成长的自由度，是受到国家能力和法律所意图涵盖的范围所影响。从这两个维度，他们对国家的类型作了以下的分类，并指出在这些不同类型的国家中出现不同程度的非正规经济。例如在国家能力低，法律基本上不想管理的国家（如图表中的索马里、扎伊尔），经济交换主要是由社会惯习所规范，现实中也就不存在着正规与非正规经济之分。所谓挫败型国家（如图表中的阿根廷、秘鲁、厄瓜多尔），国家约束能力和法律的繁琐不成比例，非正规经济大规模的存在，而在一些国家，即使有意要控制经济秩序，可是在执法能力有限的情况下，无法完全被控制的非正规经

^① <http://www.it.com.cn/f/olympic/083/6/558700.htm>

^② 奥运会与北京流动人口课题组：《2008 年奥运会与北京的流动人口问题》，北京社会科学，2004 年，2:8-17。

国家类型：执法能力及意图

国家执法的能力	国家执法的意图		
	低	中等	高
高	自由国家 (美国、英国)	福利国家 (法国、德国)	集权国家 (前苏联、朝鲜、古巴)
低	国家缺席 (索马里、扎伊尔)	聚居区 (Enclave) 国家 (肯尼亚、玻利维亚、安哥拉)	挫败国家 (阿根廷、秘鲁、厄瓜多尔)

来源：Miguel Angel Centeno and Alejandro Portes (2006)

济，就会在一些特定群体的聚居区 (enclave) 出现^①。

我们其实很难从以上的类型去为北京城市管理中的 WDK 流动摊贩及 XJH 无照营业作定位，不过有助于我们厘清法律的意愿和执法的能力是两个不同的层面，同时影响着非正规经济的发展。比较于 WDK 流动摊贩在严格取缔中打游击的寻找生计，XJH 的无照营业更多像是在北京市户籍管理制度中一片外来人口聚居区 (enclave) 的经济体系。在聚居区的非正规经济秩序中，它最大约束力并不是来自外在这个小区外的官僚体系或法规结构，而是聚居区中的信任与共生的非正规制度。这里的营业行为是属于一种长期的小区生活，商贩必须获得小区居民的信任才能在这里长期经营。XJH 社区本地居民提供外来人口居住及营业的空间，这里生活及营业的成本相对来讲是比它附近的如中关村等地便租得多，使得这些无照商贩可以依附和发展。本地居民也因此可以获得可观的租金收入。

XJH 小区卖电器的女店主告诉我，她在六年前搬到 XJH 时，租金是 500，现在已经涨到 2000 一个月。生意实在是不好，以前两个人都忙不过来，现在她一个人看店，都是冷冷清清。她说以前的租金是季付的，一次性缴交三个月，现在却是一个月缴交一次，

^① Miguel Angel Centeno and Alejandro Portes: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the Shadow of the State*. In Patricia Fernandez Kelly and Jon Shefner (eds.) *Out of the Shadows: Political Action and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Latin America*. Pennsylvania University Press. 2006, 23-48.

她说买卖不好做，房东也明白，所以也答应了。我问她为什么买卖不好做了，她也说不出一个很具体的原因，她自己估计是因为做买卖的人越来越多了吧。她也表示听说 B 大已经买了 XJH 这块地，所以她先生已经开始到六环外找其它的落脚地。我在 WDK 有一次和三个卖水果的流动摊贩聊天，问他们做买卖最大的问题是什么，他们都异口同声说是城管。

我们由此可以发现当我们说非正规经济时，所谓非正规不一定就是指完全不受约束，区别在于最大的约束力是来自哪一个领域。WDK 城铁流动摊贩最大的约束力来自城管，而 XJH 小区中的非正规经济的约束力是来自他们和这个聚居地的共生关系。聚居区的无照经营可能很多都是租住当地居民“私搭乱建”的“违章建筑”。如果城管部门决定拆除，则失去了生存空间。而这部分的风险是由得益的当地居民所承担的，所以有了某种“保护”效果。

七、结语：法律外寻找生计

在现实情况下，“非法”经济和“非正规”经济之间不是完全界线分明。然而，也就在讨论两者的区别中，学术界开始注意到法规与执法为中下阶层所带来的市场成本，重新评估正式法规本身的功能，以及这些法规是否能满足一些特定社会群体的要求，尤其是贫困群体的需求，这些群体作为创业家和工作者是被正规制度所排斥的（Cross John C and Sergio Pena, 2006）。

本文尝试以 WDK 流动摊贩和 XJH 无照商贩为例，说明这两个看似都是在法律外寻找生计的群体，如何在不同执法体制下寻找生计，并且有他们生存的策略及不同的营业行为。他们看似不服从法律，被认为是非正规就业者，可是这不表示法律或政府执法的行为对他们完全没有约束力，他们的营业行为实际上仍然深受地方政府执法行为的影响。

从 WDK 流动摊贩被严格取缔出发，我尝试以北京流动摊贩政策的转变说明流动摊贩的非正规化不完全是因为这个行业不符合现代化经济体系的要求，更重要的原因是因为地方政府城市管理政策的改变。当北京市的发展政策越来越朝向大资本化和大企业化，城市空间的变迁以商业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在 1980 年代一度被视活化

市场经济的小商贩，就失去法律上的合法地位，而退路进厅政策之后，在马路上寻找生计就完全被法律排斥了。对北京流动人口的控制，也使得北京市政府大力控制以外来人口为主的非正规经济。

即使政策明文禁止非正规经济，不过，当非正规经济成为某个社会群体维持生计的方式时，基于社会的稳定，政府可能会采取不同的策略，其中一个策略是对取缔的范围有所选择。相对于 WDK 的流动摊贩，XJH 的无照营业比较少受到执法人员的干预，可是这不意味着他们的营业行为就没受到任何的约束，他们和社区里的本地居民，在各自谋求生存和发展的过程中，由于相互需要和相互适应，已经形成了深刻的利益共享和相互依赖的关系，而这种关系对他们的经济活动产生一定的约束力。

我们从各方面考察，流动摊贩和无照营业的非正规化，并不仅仅只是如现代化理论所认为的是一种不符合现代经济体系规范的经济活动，它的产生和持续在更大程度上是政府控制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结果。

参考文献

1. 奥运会与北京流动人口课题组：《2008 年奥运会与北京的流动人口问题》，北京：北京社会科学，2:8-17. 2004 年。
2. 柴定红、赖亦明：《农民工非正规就业的困境与对策研究》，江西：江西社会科学，246-249. 2005 年。
3. 侯亚非、洪小良：《2006 北京市流动人口家庭户调查报告》，北京：新视野，2:61-64. 2007 年。
4. 贾全全：《浅析摊贩及其近代治理与整顿》，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报，13(2): 66-70. 2006 年。
5. 姜震：《街头摊贩占道经营治理的问题分析和对策研究》，硕士论文，山东：山东大学硕士论文 2007 年。
6. 江竹兵：《南京城镇非正规就业》，南京：南京理工大学硕士论文，2003 年。
7. 贾志伟：《打工者聚居区里的新市民：打工者聚居区的形成、自我组织、自我认同》，收于林志斌、张立新主持民工友与社会变迁研究项目，2004 年。

8. 时宪民:《体制的突破:北京市西城区个体户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页 51-53. 1993 年。
9. 丝奇雅·沙森著 周振华等译校:《全球城市 纽约 伦敦 东京》,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2005 年。
10. 韦伯·康乐、简惠美译:《经济行动与社会团体》,广西: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年。
11. 姚宇:《中国城镇非正规就业研究》,上海:复旦大学人口研究所博士论文,2005 年。
12. 张世飞:《北京解放初期的整理摊贩工作》,北京:《北京党史》,2:49-50. 2004 年。
13. 张世飞:《中共北平市委关于整理摊贩工作的总结》,北京:《北京党史》,2:48-49. 2004 年。
14. Bakke, E.W: *The Unemployed Work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0.
15. Bromley R: Working in the Streets of Cali, Colombia: Survival Strategy, Necessity, or Unavoidable Evil? In Josef Gugler(ed) *Cities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Issues, Theory and Poli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24-138. 1997.
16. Cross John C: *Informal Politics: Street Vendors and the State in Mexico City*.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17. Cross John C and Sergio Pena: Risk and Regulation in informal and illegal markets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the Shadow of the State. In Patricia Fernandea Kelly and Jon Shefner (eds.) *Out of the Shadows: Political Action and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Latin America*. Pennsylvania: Pennsylvania University Press. 2006, 49-50.
18. Hart, Keith: Bureaucratic Form and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Basudeb Guha Khasnobis, Ravi Kanbur, and Ostrom, Elinor (ed): *Linking the Formal and Informal Econom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21-35.
19. Hernando de Soto: *The Other Path: The Invisible Revolution in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9.
20. Miguel Angel Centeno and Alejandro Portes: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the Shadow of the State. In Patricia Fernandea Kelly and Jon Shefner (eds.) *Out of the Shadows: Political Action and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Latin America*. Pennsylvania University Press. 2006, 23-48.
21. Moser Caroline O.N: "Informal Sector or Petty Commodity Production: Dualism or Dependence in Urban Development?" Amsterdam: *World Development*, Vol. 6, Issue 9-10. 1041-1064. 1978.

22. Portes, Alejandro and Richard Schauffler: "Competing Perspectives on the Latin American Informal Sector". United Stat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March). 1993, 33-60.
23. Portes, Alejandro and Saskia Sassen-Koob: "Making it Underground: Comparative Material on the Informal Sector in Western Market Economies?".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7, 93(1). 30-61.